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被　　告　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懷德
訴訟代理人　施佳鑽律師
　　陳品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「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」第13條合意就本契約書所載內容涉訟時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，公司法第24 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公司已解散登記，股東臨時會並決議以柳約有為原告之清算人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請求清算展延，經該院准予展延清算期間至民國108年7月22日止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(明細)資料、104年7月6日股東會會議紀錄、104年9月17日新北院輝民事圓104年度司司字第294號函、107年12月24日新北院輝民事圓107

年度司司字第46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49、51、189頁）。原告因主張被告仍有債務未清償，是尚未依法完成清算程序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經被告同意者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9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08年2月22日減縮聲明為:請求被告給付954,8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之變更係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，被告亦予同意(見本院卷第210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簽訂「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約有防衛系統商品(下稱系爭商品)，分別安裝於被告天康北投店(天康大藥局)、天康新光店(文昌大藥局)、天康榮總店(天賀大藥局)、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、天康淡水店(天文大藥局)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等6個地點，並進行後續保固。被告並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每一安裝地點每月費用為3,045元(含稅)。又雙方約定系爭契約期間自97年2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，為期3年；若系爭契約到期前，被告未以書面通知原告不願意繼續使用系爭商品，則視為雙方以相同之契約條件再續約3年，而被告迄今並無通知原告其不繼續使用系爭商品，故系爭契約屆期均自動續約。詎被告自102年12月19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止，即有短付費用之情事，合計金額為954,860元(含稅)未付，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金額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4,8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於104年7月6日解散，就系爭契約無法履約，乃委請明泓法律事務所張耀天律師於104年8月18日發函予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於同年月19日收受後，系爭契約關係即於斯時終止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止之服務費用，並無依據；又天康吉利店已於97年8月8日註銷營業登記，該處所已無使用原告商品，原告並無請求被告給付該處所服務費用之理由；另關於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之服務費用，被告均已如數給付，故原告亦無請求之理由；此外，因本件原告提供系爭商品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故若上開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被告仍有應給付之服務費用，因該等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案爭點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，為便於判決論述，爰予調整其內容及順序）：

㈠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？

㈡若依被告主張其中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已註銷營業登記，此部分被告是否還負有依約給付之義務？

㈢若兩造契約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，則原告自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止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何？此段期間，被告已給付之金額為何？被告抗辯已依約履行，而無給付之義務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㈣倘原告尚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被告抗辯其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，拒絕給付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？

1.按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依民法第529條規定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如前所述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，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

本宗旨。因此，系爭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，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被上訴人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不問所持理由如何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契約內容由原告提供被告防衛系統商品，具備夜間自動報案、緊急按鈕警報系統功能，自動報案系統應直通警察機關並定期查核測試，維持警訊功能正常，並注意該系統電源開關與線路之隱密及安全性，被告則按月給付保固服務費用，有系爭契約前言及第1條內容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性質上屬於有償勞務給付契約。而此保全服務業務涉及專業知識，對於如何防護標的物安全，如何實施系統監視、情況處理等事項，一依原告專業而施行，不受委託客戶指揮，且以履行保全服務內容，而非以完成一定工作，作為按期請求給付服務費之對價，此與以單純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，受僱人並無自主性之僱傭契約不同；亦與以工作之完成為目的，而以供給勞務為手段之承攬關係有異。此外，保全防護標的物之安全，所涉及之事務繁多，非持續一段相當時間，不足以竟其功，性質上屬於繼續性之勞務供給契約，亦與由受任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單純委任關係不盡相同，應認系爭契約為保全服務，屬於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。系爭契約性質既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依民法第529條規定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準此，本件關於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而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如雙方信賴關係業已動搖，應許契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此觀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縱因有可歸責於己事由，亦僅對於終止契約致造成他方當事人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而已。

3.再按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於104年7月6日解散並行清算，原告清算人之職務固有了結現

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，然因系爭契約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則被告係以原告解散，而認原告已無履約能力，乃委請明泓法律事務所張耀天律師於104年8月18日發函予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月19日由原告清算人收受，此有上開律師函及雙掛號回執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)，自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是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業已送達原告，原告主張未收到該律師函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4.至於原告稱上開律師函內容有與事實不符合之處，且原告於收到該律師函後，曾發函要求張耀天律師回應，但未獲回應等節，因而爭執該律師函係張耀天律師自行寄發，並未受被告之委託云云。惟證人張耀天律師已證述：該律師函應該是被告公司一位姓蔡的到事務所將事實告知我，請我發函於原告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；因為只是發律師函，所以沒有簽委任書；而函中所述的事實，均是被告告知，是否完全真實我無法確認等語(見本院卷第358至360頁)，足見系爭律師函係由被告委託而寄發甚明。又原告所主張系爭律師函中之事實有關於世康藥局訂約對象之記載，及就被告所稱原告多次聯絡維修，原告均置之不理，因認就系爭契約已歸於給付不能等記載係有違誤云云，然查，因世康藥局並非被告與原告所訂系爭契約所列設置系爭商品地點，此有原告所提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33至335頁），是此部分亦僅為世康藥局與原告間契約有無發生終止效力之問題；至於原告是否因未維修而陷於給付不能，亦僅屬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事由之一，自不影響被告另以原告解散，雙方信賴關係業已動搖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。

5.此外，原告提供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1紙(見本院卷第391頁)，其上並無郵局之文號，亦無郵局寄出之戳章，是原告稱於收受上開律師函後曾以該存證信函要求律師回應乙節，已非無疑，且亦與原告前揭主張未曾收受律師函云云前後不一；

況縱原告有寄發該存證信函，惟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於達到原告時，即生效力，自不以原告了解其義為必要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並無解除契約之合法性云云，惟其所引判例僅係謂契約於兩造間成立生效後，不容一造無故撤銷之，然並不排除其撤銷係基於正當理由者，例如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撤銷；亦不排除法定或約定解除權、終止權之行使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。

6.綜上，被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，則系爭契約既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4年8月20日起之服務費用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若依被告主張其中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已註銷營業登記，此部分被告是否還負有依約給付之義務？

1.經查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自97年2月1日起由原告提供系爭商品，分別安裝於被告天康北投店(天康大藥局)、天康新光店(文昌大藥局)、天康榮總店(天賀大藥局)、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、天康淡水店(天文大藥局)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（即被告原本公司地址，見本院卷第10頁）等6個地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復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3條約定，非經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不得自行更動安裝地點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有變更地點之需求者應通知乙方（即原告）處理；甲方（即被告）就前開服務費用之給付有遲延情事時，視為同意乙方（即原告）暫停產品保固及相關服務提供。是就系爭契約所示6個安裝系爭產品之地點並非不得變更，如有變更之需要，亦僅需原告同意即可。

2.又前揭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係於97年8月8日註銷營業登記，該店址其後即改由愛特莉亞美髮工作室經營，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97年8月12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0973001761號函、該工作室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工作室

之網頁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)，則被告所稱於97年8月8日註銷營業登記後即於該址未受領原告給付，自可認為真實。至於原告雖稱其不知此情，該店註銷營利登記並不會影響系爭商品同步失去自動報警功能，因而認為被告仍有繼續使用云云。惟查：

⑴依原告另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04年度士小字第8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、104年度士小字第43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士林地院第883號案、第43號案)中，所提出之起訴損害賠償明細及故意短缺明細所示(見士林地院第883號案卷第10、23至24頁、第43號案卷第6至7頁)，原告於各該案件中亦均列出自102年1月1日起應付之帳款之服務地點為新莊店、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、延吉店，其中就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部分，核與被告所自認係屬系爭契約給付服務費用及設置地點範疇相符（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、第265頁）。

⑵又上開起訴損害賠償明細及故意短缺明細，確為原告所提出等節，亦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。則原告所提出起訴損害賠償明細及故意短缺明細，已未包括原告前揭所稱之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、系爭契約原所約定之天康淡水店(天文大藥局)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等3處地點；又依被告所提出帳戶匯付資料所示，就系爭契約於102年後給付地點僅包含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。可見兩造至遲於102年1月1日起，已合意就系爭契約履行地點變更僅餘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。除前開天康吉利店(天禧大藥局)業因註銷營利登記外，就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之地址所在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，亦已因搬遷而變更一節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13頁），則系爭契約原本約定地點既有變動，被告自無持續於變動前地址接受原告提供服務可能，是被告辯稱兩造就服務地點及應付款項均已事後以口頭約定更改，其無給付天康吉利店自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止之服務費

用義務，即非無據。

㈢若兩造契約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，則原告自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止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何？此段期間，被告已給付之金額為何？被告抗辯已依約履行，而無給付之義務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每月每一安裝地點之服務費用3,045元(含稅，計算式：契約總價17,400元Ｘ加計稅款1.05÷6(安裝地點數)＝3,045元)，共有6個安裝地點，為其本件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；被告則辯稱，兩造有口頭協議給予折扣，並變更服務地點，系爭契約僅包含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，每個安裝地點每月僅為2,000元，並應扣除新莊店、三總店回饋差額700元云云。經查，兩造確有合意變更系爭契約服務地點為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，已如前述；復依原告前開所提起訴損害賠償明細及故意短缺明細所示，原告請求各該地點每月服務費用金額為2,200元，是被告所辯兩造有口頭協議給予折扣一節，即非無據，應可認定。惟就被告所辯每月僅以2,000元計算，並應扣除回饋差額一節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原告亦於另案起訴爭執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所辯自非可採。故系爭契約應以為榮總店、北投店、新光店、實踐店為服務地點，且各該地點每月服務費用金額為2,200元，作為本件計算服務費用之計算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2.又按清償債務之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債務人負擔，民法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從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付款結果資料可知，手續費均為10元，亦未見匯費為30元之相關證據，則被告所辯應扣除匯費30元部分，已不足為信；況系爭契約並無匯費由原告負擔之約定，被告亦無提出兩造已約定由原告負擔匯費之相關證據。是以，不論匯費或手續費均應由被告負擔，自不得將之計入被告已付款之金額。

3.從而，經互核兩造間給付之金額（詳附表），原告自102年

1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19日止，得請求給付之服務費用為176,284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金額為156,343元後，尚有19,941元之服務費用未給付，即可認定。

㈣倘原告尚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被告抗辯其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，拒絕給付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之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；且因民法於18年頒布時並無服務之概念，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，自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動產之必要，由商人所提供日常頻繁交易之服務，亦應擴張解釋有本款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民事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參照)。

2.經查，原告提供系爭商品，並由被告按月給付之服務費用，顯見原告係以提供動產使用及保固維修服務費用為營業，主要在於系爭商品事後功能之維持，以達保全、防盜之目的，且原告除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提供系爭商品及服務外，另與他人成立同類之契約，亦有原告與世康藥局之契約書及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62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3至336、383頁)，則原告既屬商人，且其營業按月收取服務費用，自為其日常交易頻繁之事項，而有從速確定之必要，故系爭服務費用之即合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，而有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。從而，被告辯稱原告自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止之系爭契約服務費用請求權，均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，而得拒絕給付等語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3.至於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消滅時效，應受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760號民事判決所適用5年消滅時效見解之拘束云云，惟

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用性質，應適用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，業如前述，則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760號民事判決有關消滅時效之法律適用，應認與前揭法律規定不符，自不生爭點效而拘束本院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自102年12月19日至104年8月19日止之系爭契約服務費用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原告聲請調查遠傳行動門號部分係為證明其並無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不完全給付之情事，然此部分與本件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權利行使並無關連性，已無調查之必要；又原告聲請傳喚被告公司4名股東以證明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仍有繼續使用系爭商品之情事，惟此部分亦難認有傳喚之必要性，併為敘明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

附表：